

## 西咸新区2023年乡村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16项重点任务)	二级任务名称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	强化“党建引领”，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健全完善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合理推进机制	1	持续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六大筑基行动”，建立乡村振兴年度实事清单和各级书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年度重要事项清单。	新区组织人事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2	全面开展农村党组织“星标工程”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打造一批达标、示范、标杆农村党组织。	新区组织人事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3	深入实施“党建联盟”助推乡村振兴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通过建立党建联盟，开展组织共建、人才共育、产业共兴、治理共抓、和谐共促，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振兴新格局。	新区组织人事部，各镇街落实	长期坚持
		持续加强镇街班子和村班子建设	4	加强镇街、村班子后备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培训班，实现新区“一肩挑”村干部全覆盖。	新区组织人事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5	成立西咸新区乡村振兴学院，制定一批乡村振兴特色课程，建立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台账，分级分类开展培训。	新区组织人事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6	加大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日常管理，全面开展届中分析，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不适应不符合的进行调整，全面提升镇街、村领导乡村振兴能力。	新区组织人事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7	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管理工作，落实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相关待遇；选派一批第一书记到村任职，实现软弱涣散村、脱贫村、乡村建设示范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全覆盖。	组织人事部、基层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长期坚持
		全面提升村级组织建设质量	8	持续推进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全面加强重点村分类管理，逐级建立台账，加强风险防范，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新区组织人事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9	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一村一策”制定整顿方案，每个软弱涣散党组织明确1名新区委领导定点联村、1名镇街领导班子成员包村，选派1名第一书记驻村，确定1个新区部门结对。	组织人事部、相关结对部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推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0	实施集体经济“消薄培强”行动，深入挖掘农村集体资源的经济、生态、旅游、文化等多元价值，2023年新增村集体经济50万元以上示范村8个、100万元以上示范村3个。	基层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二)	坚持规划为先，发挥乡村规划引领作用	推进开发边界外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11	有序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30个。	资规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三)	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12	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成果，新建提升改造农村卫生厕所2000座。	基层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13	提升改造农村公厕19座。	城管交通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14	对辖区2022年度新建的26个旅游厕所进行评定验收。	宣传文旅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15	按照“截污纳管管长远、临时抽排保应急、治理设施作补充”的原则，分类施策，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生态环境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16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推动第三方专业运维全覆盖，季度开展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	生态环境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持续推进农村垃圾治理	17	确保新区生活垃圾实现有效治理的自然村比例达到100%，加强常态化监管，防止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反弹和新增。	城管交通局，各镇街落实	长期坚持
			18	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示范镇）1个，示范村5个。	城管交通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持续推进农村绿化美化	19	按照“花园乡村”创建标准，创建“花园乡村”8个。	基层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20	按照《西咸新区美丽村庄及美丽村庄示范片区三年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2023年新区计划启动美丽村庄建设4个。	住建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四)	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提升道路基础设施水平	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	21	根据“四好农村路”工作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建立健全农村道路养护机制。编制并印发《西咸新区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西咸新区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考核实施方案》，逐步指导街镇开展村道养管工作。	城管交通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积极推进公交线路向周边重点村镇延伸	22	持续巩固30户以上较大人口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成果，具备条件的20户以上较大自然村通沥青（水泥）路。针对2022年度石桥村、大原村公交出行不便问题，组织开展线网优化。针对2022年度石桥村、大原村公交出行不便问题，组织开展线网优化。	城管交通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能力	23	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逐步治理农村道路安全隐患，全年力争实施通村公路完善工程1.1公里，完成投资200万元。	城管交通局、财政金融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24	全年力争实施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5公里，预计完成投资72万元。	城管交通局、财政金融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25	全面排查农村地区安全隐患突出、交通事故多发的重点路段，通过增设交通安全设施、实施安全改造，推动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紧盯“三上三下”突出风险，严查严处农村“双违”、酒驾醉驾、“一盔一带”等重点违法，维护农村公路畅通有序，适时组织农村公路交通秩序整治。	西咸公安分局	长期坚持
		打通农村道路“最后一公里”	26	统筹推进农村入户道路建设，优先改善乡村振兴示范镇、重点帮扶镇、美丽宜居示范村、重点帮扶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通村设施水平。	住建局、基层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强化消防车道建设管理	27	督促镇街做好消防车道隐患排查工作，确保消防车道畅通，计划新建消防栓104个。	消防支队、住建局、资规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五)	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	加强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	28	加强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抗旱水源和农村河道防洪工程体系。	住建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29	扩大高标准农田保灌面积，确保灌溉抗旱设施满足产业发展需要。	基层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	30	推动农村供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和维修养护试点工作，对104处供水设施维修养护；	住建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31	修改完善农村供水管理“三项制度”“三个责任”，夯实政府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	住建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健全水质检测和监测体系	32	推进新区3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生态环境局，大王、马王、周陵街办落实	2023年12月底
			33	做好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工作，做好丰水期及枯水期水质检测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水质检测。	住建局、社会事业服务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合理水价机制。	34	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规定，确保供水管理责任明确，水费收缴机制健全，确保水费收缴率达到97%以上。	住建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六)	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	加快清洁能源建设	35	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动线路违规搭挂治理，排除安全隐患。	发改局、国网西咸分公司，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36	支持鼓励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发展应用，对接省市争取节能领域各类资金，积极做好清洁能源相关项目节能审查工作。	发改局、财政金融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37	有序推动天然气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	城管交通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七)	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加快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38	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在产业聚集度高、需求旺盛的重点镇街，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基层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推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39	积极推进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省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资金，推动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西北（西安）航空电商物流中心工程、辉煌-西牛城市共享配送平台建设项目、陕西物流每一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项冷链物流项目建设。	发改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	40	适时举办农产品网络助销活动。向企业宣传《西安市推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组织企业申报品牌连锁店、商贸物流项目补助。同时支持农村电商企业扩大投资规模奖励。	发改局，基层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41	农村电商企业扩大投资的，按其上年度项目贷款银行利率50%给予贷款利息补贴，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支持电商企业供应链建设奖励。电商企业与陕西省区域内专业合作社、种养基地等签订购销协议，当年农产品采购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给予农产品采购额2%的一次性补贴，单户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发改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健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42	配合市邮政管理局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全覆盖。加快完善农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巩固行政村快递服务覆盖率100%的成果。	城管交通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八)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	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43	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推动线路违规搭挂治理，排除安全隐患。	发改局、先促局、宣传文旅局、国网西咸电力公司，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44	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建设向农村延伸。优先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5G网络建设。	先促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平台建设	45	优先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建立数字乡村平台，平台要有必要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设施，要有会操作、懂业务的专人负责。探索乡村治理数字化、农业产业数字化、村务公开数字化，构建一体化展示、一站式服务、一网通办的综合数据平台。	基层工作部、宣传文旅局、先促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推进科技特派员平台注册	46	加大西安市科技特派员在陕西省科技特派员云平台注册力度，人数达到15名。“三秦农科”订阅号发布服务信息5条以上。	科技局	2023年12月底
		深入开展“数商兴农”行动	47	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打造特色农产品直播培训基地，提供文案策划、拍摄技术、店铺运营、农产品包装等直播电商相关培训，组织开展电商直播培训。	基层工作部、发改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推进气象数字化建设	48	加大与西咸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展开智慧平台信息共享，积极融入城市大脑建设，推进气象数字化、智能化，积极融入新区发展，促进气象信息高效运用。	气象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底

		加强城乡灾害监测预警	49	依托市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将预警信息共享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落实好“人防+技防”的监测预警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应急管理局、气象服务中心、资规局、住建局	2023年12月底
		深入推进雪亮工程	50	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村（社区）综治中心视联网建设覆盖率达到70%。	西咸公安分局	2023年12月底
		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	51	全面推进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开展地名文化遗产认定工作，收集整理乡村地名文化资源，探索保护利用和宣传推广的路径，讲好乡村地名故事。	基层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九)	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	完善村级综合服务站点	52	整合利用现有设施和场地，完善村级综合服务站点，实施农村社区服务中心设施建设项目，规范设置功能布局，改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基础条件。进一步提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2023年，完成20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农村社区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	基层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推进“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创建	53	积极争取创建市级、区县级、镇（街）级“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	党群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统筹推进村级公共照明设施建设	54	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建设，优先支持美丽村庄。	住建局、基层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推动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55	选择地势较高、平坦、开阔、地质稳定、易于排水、适宜设置应急集结区的场地；避开地质灾害隐患和易燃易爆危险源；利于人员和车辆进出的地段；便于应急供水、应急供电等设施接入的地段；建设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4处。	应急管理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56	完成新区范围内村（社区）应急广播摸底工作。	应急管理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推进村级无障碍设施建设	57	结合乡村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等新建、改建、扩建，统筹推动无障碍设施建设。	住建局、基层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加强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58	在全区村、社区安装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或全民健身路径工程不少于10套，力争全区有条件的行政村继续保持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或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全覆盖。	教育体育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十)	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完善农村房屋建设标准和规范	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59	加强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监管及排查，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规范和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住建局、财政金融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做好地灾隐患点威胁农房的地灾防治工作	60	严格落实汛期“三查”、预报预警和应急值守等制度。组织开展地灾应急技术支撑演练和隐患点应急避险演练。对新增及在册隐患点根据实际情况逐年开展综合治理，对满足核销条件的隐患点进行核销。编制印发年度地灾防治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应急技术支撑预案。	资规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61	加快推进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分类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通过技术指导与服务指导产权人（使用人）采用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住建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实施宜居型农房建设	62	按照“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建设要求，完成现代宜居农房建设任务。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鼓励选用装配式、钢结构等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满足群众现代化生活需求。	住建局，各镇街落实	长期坚持
		提升农房建筑风貌	63	推广选用《陕西省农村特色民居设计图集》《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陕西省钢结构设计图集》《印象关中新建民居设计范例和户型图集》《印象关中改造民居示样范例和技术指导》等图集，不断扩大示范效应，带动提升农房特色风貌。引导和支持驻镇规划师下乡。	住建局，资规局，各镇街落实	长期坚持
		加强农村住房建设选址管理	64	指导加强新建农房选址管理。探索逐步建立住房建设从用地、规划、建设到使用的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	资规局，住建局，各镇街落实	长期坚持

(十一)	实施农村教育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持续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65	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的学前教育服务，对民办幼儿园开展普惠性认定，保持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90%以上。	教育体育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66	积极参与陕西省乡镇村级幼儿园一体化管理试点基地创建工作。	教育体育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健全教育保障能力，优化提升乡村教育水平	67	统筹各级资源，紧盯存续学校薄弱环节，从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基本办学条件等方面促进薄弱学校发展。	教育体育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68	参与省级示范高中与县域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工作。	教育体育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69	督促指导民办职业学校加快改善办学条件，优化专业设置，有针对性的培养技能型人才。	教育体育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70	组建城乡学校共同体2个。	教育体育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71	持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教育体育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师资力量建设，严格落实各项资助政策	72	落实乡村生活补助，推动教师资源向乡村倾斜，助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教育体育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73	加强教师交流轮岗，持续推进新区校长教师轮岗制度化、常态化，采取定期交流、积极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有效提升交流轮岗工作质量。	教育体育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74	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精准做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和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严格落实生源地贷款服务，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办理。	教育体育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十二)	实施乡村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	推进镇街卫生院建设提档升级	75	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举办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训，推广中医适宜技术。	社会事业服务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提升基层公共卫生设施	76	持续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和公有产权卫生院建设工作，建设空港北杜人民医院、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林卫生院等3个项目。	社会事业服务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77	完成提升改造底张中心卫生院、韩家湾卫生院、窑店卫生院等3个项目项目。	社会事业服务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	78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度工作安排，做好慢性病健康管理工作。	社会事业服务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79	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载体，做实做细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2%以上。	社会事业服务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80	落实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服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	社会事业服务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81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建设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持续增加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	社会事业服务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完善乡村医生培养使用、收入待遇和养老保障等政策	82	深入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符合纳入一体化的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实行“镇聘村用”，夯实基层卫生网底。	社会事业服务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83	举办一次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班，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一次乡村医生培训项目，提高乡村医生综合业务素质及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社会事业服务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84	结合乡村医生本年度分配的不少于40%工作量，按照预付+考核的方式拨付不少于40%公共卫生补助。	社会事业服务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85	落实辖区343名乡村医生基本药物补助待遇。	社会事业服务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着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86	全年持续推进1个区县级公办示范性养老院建设（西咸新区康养服务中心）。全年建设2个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太平镇、周陵街道）。全年建设3个社区养老服务站（窑店街道、渭城街道、底张街道）。

(十三)	实施农村养老助残托幼服务提升行动	提升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	87	继续实施“民康计划”项目，免费为新区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人员中的残障患者配发假肢、矫形器、助听器康复辅助器具。2023年，为新区132户确有改造需求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计划完成新区残疾人托养服务120人次。	基层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建设未成年人关爱力度	88	建设三级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依托“儿童之家”建立镇街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3个。	基层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加强殡葬管理体系建设	89	到2023年完善新区殡葬管理体系建设，规范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管理各项工作、配齐公益性公墓管理人员。实现辖区公益性公墓设施城乡全覆盖，争取2023年经营性公墓节地生态达到30%以上，火化率达到100%以上，安葬率达到98%。	基层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十四)	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90	在新区融媒体中心开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在西咸”专栏，积极宣传新区文明实践建设成果，积极组织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看西安”创新案例征集活动。	宣传文旅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91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分中心、所、站、基地评选，积极申报参评省市示范。	宣传文旅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92	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新时代文明实践群众宣讲大赛和宣讲示范活动，积极组织参与西安市“文明‘星’计划·新时代文明实践理论宣讲员”活动。	宣传文旅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深化“美丽乡村 文明家园”建设	93	建设10个新区级“美丽乡村 文明家园”建设示范村。	宣传文旅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94	召开新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	宣传文旅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95	按照《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要求，组织新区级以上文明村镇按照测评体系要求积极开展创建工作。	宣传文旅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96	开展戏曲进乡村惠民文化演出152场。	宣传文旅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97	按照“美丽乡村 文明家园”建设要求，在全区农村实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十个一”示范工程。	宣传文旅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98	将反对大操大办、高价彩礼等移风易俗工作作为文明村镇创建的重要测评指标。		宣传文旅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十五)	推进平安法治乡村建设	强化涉农领域司法保障	99	制定《西咸新区平安乡村建设行动方案》，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	党群工作部、西咸公安分局	2023年12月底
			100	开展“破小案、护民生”行动，严厉打击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盗窃、侵财等刑事治安案件，提升群众安全感。	西咸公安分局	2023年12月底
			101	以平安建设知晓率、矛盾纠纷化解率、18无为主要标准，开展平安村创建工作。	党群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加强农村法治建设	102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	党群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103	以“新区融媒体中心+18个新媒体平台”为阵地，实施宪法、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等专项法治宣传。	党群工作部，各执法单位，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104	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实现每个镇街至少建一个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	党群工作部、宣传文旅局，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105	加强农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质效。	党群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提高农村法律服务水平	106	持续抓好“六好司法所”的运行管理，组织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不断巩固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工作水平，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党群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107	落实《陕西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党群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壮大农村法治人才队伍	108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城区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	党群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109	发展壮大专职调解队伍，积极培育学法用法示范户。起草《西咸新区全面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实施方案》。2023年底，每个街镇培养法治带头人不少于1人，每个行政村培养“法律明白人”不少于3人。		党群工作部，各镇街落实	2023年12月底		

(十六)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创建	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10	2023年底重点完成马王街办新泥河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创建任务。	巩街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马王街办	2023年12月底
------	------------	------------	-----	------------------------------------	------------------	-----------